**18A5091后管处食堂特色窗口油烟净化设备(第三次)采购公告**

一、项目号：18A5091 采购执行编号：H2018187

二、项目名称：四川外国语大学后管处食堂特色窗口油烟净化设备(第三次)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预算金额：￥415,800.00元

五、项目详情概况

|  |
| --- |
| 分包号：1 |
| 分包内容 | 最高限价 | 数量 | 单位 |
| 食堂特色窗口油烟净化设备 | 415800元 | 1 | 批 |
| 简要技术要求：不锈钢集烟罩：材质采用优质304型不锈钢砂纹板制作，厚度1.5mm。 镀锌板管道及烟囱（含弯头、设备变径）：400\*400mm、500\*500mm、600\*600mm，1.2mm镀锌板。 防火阀：150℃铝合金融化，阀门关闭。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风量≥6000m³/h）：1. 风量≥6000m³/h， 2. 净化效率95%， 3. 前段带有预过滤网/多孔均风网， 4. 智能数字电源，纳米技术环氧树脂高频高压电源组， 5. 数字显示面板， 6. 圆筒蜂巢电场， 7. 在IEC60529:2013标准下达到IP55级别。 |

六、项目政策信息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餐饮业油烟专项）。（投标时携带原件现场备查）

八、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地点、方式、期限及售价

获取文件期限:2019年1月21日 至 2019年1月22日 17:00

文件购买费:￥300.00元

获取文件地点：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或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园网上下载(详见附件)

方式或事项：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无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要求内容。

（三）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文件购买费，若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由评审小组核实认定后，可在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后持文件购买费发票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 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及文本费。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19年1月24日 10:0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结束时间： 2019年1月24日 10:3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3楼）

十、评审信息

谈判开始时间： 2019年1月24日 10:30

谈判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3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外国语大学

采购经办人：张老师

采购人电话：65385008

采购人传真：65385008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33号

代理机构：四川外国语大学

代理机构经办人：张老师

代理机构电话：65385008

代理机构传真：65385008

代理机构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33号